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影像被害人一站式流程、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及成人性影像安全提醒各1份
(27246565_1123070116_1_ATTACHMENT1.pdf、27246565_1123070116_1_ATTACHMENT2.
pdf、27246565_1123070116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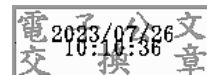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市「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」服務流程
及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2年7月24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23008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處理流程係為友善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於報案、申訴影像下架及被害人服務程序，提供一站式服務。
- 三、如被害人有意願接受服務，請填寫「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」，並傳真本府社會局所設集中篩派案窗口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；若被害人暫無意願接受服務，則請提供予被害人安全提醒及申訴性影像下架資訊參用。
- 四、對於本服務流程或措施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中心承辦人林小姐，連絡電話02-23615295轉63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件）



和平高中 1120726



NBAA1126007980